



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补选董事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[2001]102号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新疆准东石油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经审阅公司补选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合法。

二、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补选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任工作岗位的职责要求。同意提名王金伦先生、费拥军先生、沈梦梦先生、曹浩先生为公司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；提名顾玉荣女士、王京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。并且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张敏

朱明

程贤权

2017年1月10日